

##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
###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

###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发生是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对价按公允市场价确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开展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胡晓明、叶新、吕振亚

2021 年 3 月 25 日